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教育實習手冊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 目 次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01
二、師資培育法	05
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08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10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5
六、教育實習期間重要法規	17
七、106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表	20
八、實習學生報到表	21
九、教育實習個人資料表	22
十、教育實習計畫書封面格式	23
十一、教育實習計畫書內容範例	24
十二、不參加高師大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29
十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切結書	30
十四、實習學生中止(撤銷)實習申請書	31
十五、實習學生退還實習費用申請表	32
十六、實習學生受訪輔導記錄表	33
十七、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	34
十八、教育實習檔案封面格式	35
十九、教育實習檔案內容範例	36
二十、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37
二十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辦法	38
二十二、實習學生獎勵推薦表	40
二十三、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41
二十四、實習學生「教學基本能力評量表」	42
二十五、實習學生繳交各項資料時間預定表	43
二十六、教育實習心得分享	44
二十七、附錄	47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2年12月16日	九十二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2年12月23日	校長核定實施
93年3月1日	校長核定修正第六條條文
93年5月20日	校長核定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94年2月23日	九十三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增訂第十一條、十五條條文，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94年3月7日	校長核定實施
94年10月5日	校長核定實施
96年12月24日	校長核定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97年11月6日	校長核定修正第七條條文
101年5月15日	100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十一條、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校長核定實施
102年11月28日	102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校長核定實施
104年04月8日	103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校長核定實施
104年10月26日	104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報到時間為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欲於上學期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下學期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12人為限；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受訪紀錄表、基本能力評量表等。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 第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有能力且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三、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並建請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每月一次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依本法相關規定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 二、教育實習項目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各項目比重：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上學期實習者，應於該年八月二十日前；於下學期實習者，應於該年三月十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資格。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十九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由本校另訂之。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節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視同本校學生，得享有圖書借閱的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總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除公假外，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二十八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回本校辦理終止實習手續，並儘速主動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三十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證屬實者。

四、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師資培育法

94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修正公布  
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1號令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92年8月1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20568A號令

100年1月4日臺參字第0990222671C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第 11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一）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三）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四）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92年7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5095A號令

94年10月3日以台參字第0940133794C號令修正發布

99年10月26日台參字第0990178992C號令修正發布

101年10月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83426C號令修正

103年08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2455B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及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及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及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1403B 號令修正發布，104 年度起適用)

# 教育實習期間重要法規

摘要	說明	日期文號
<p><b>夜間至他機關任職進修規定</b></p>	<p>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除日間應全程參與外，是否准予夜間至他機關任職或進修乙案：</p> <p>一、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其參加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四章各條文，已有明定。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得否於夜間至他機關任職乙節，應請究明其是否符合前述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之規定，本權責核處。</p> <p>二、另查銓敘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臺甄五字第一五二六九〇六號函釋，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爰此，因教育實習非屬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是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教育實習，不無疑義。</p> <p>三、至在職技藝教師於修畢夜間二年制技術班取得學士學位後，得否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又至夜間進修在職碩士專班乙節，查「大專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已明訂該類班之招生對象為：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且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參加該類班之進修。</p>	<p>教育部 91 年 5 月 29 日台(91)師(三)字第 91056284 號函</p>
<p><b>實習教師得否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b></p>	<p>一、有關謝姓學生陳情實習教師得否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乙節，業於 91 年 12 月 3 日以台(91)師(三)字第 91179342 號函復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在案，依該函所釋：「有關已具實習教師資格之在校研究生得否於夜間修習學分乙節，依本部 90 年 1 月 3 日台(89)師(三)字第 89168892 號函釋」，除已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於休學或撰寫論文期間，並合於全程參與教育實習者外，其餘應無法同時就讀研究所及同時參加教育實習；另有關在職進修學士班（夜間班）之學生，亦請依上述說明辦理。</p> <p>二、綜上，謝生於進行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同時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p>	<p>教育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3703 號函</p>
<p><b>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b></p>	<p>一、依據 94 年 9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 4 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p> <p>三、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p>	<p>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p>
<p><b>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b></p>	<p>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 94 年 9 月 7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p> <p>二、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 94 年 11 月 4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三、另依本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p> <p>四、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p>	<p>99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6784 號函</p>
<p><b>關於納稅義務人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在校就學疑義一案</b></p>	<p>一、依據財政部 99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94100 號函辦理。</p> <p>二、本部前以 97 年 5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1315 號函，就類此案件轉知各校在案，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已不具正式學籍，且與本部 83 年 5 月 30 日台(83)社第 027756 號函所稱「在校就學」規定不符，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其扶養親屬免稅額。</p>	<p>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8891 號函</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428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為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本部以97年2月25日臺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二、本(103)年度1月間，本部接獲民眾檢舉 高級中學(以下簡稱 高中)及3位實習學生違規辦理教育實習及授課，該校因校內師資不足，爰於教育實習期間(102年8月至103年1月)安排3位實習學生授課事項違規屬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撤銷渠等教育實習資格在案。
- 三、為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建請各校即日起停止遴選 高中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至少2年以上，並請於教育實習相關實施規定，建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處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



1年以上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規範，以遏止  
故意於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風氣。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3/31  
15:22:41

裝

訂



# 106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表

※如遇有辦理研習會或專題演講時，報到時間則以本組網站公告報到時間為準。請同學務必注意!!

日期	時 間	日期	時 間
106 年 9 月 29 日 (五)	報到 9:00~9:30	107 年 3 月 23 日 (五)	報到 9:00~9: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106 年 10 月 27 日 (五)	報到 9:00~9:30	107 年 4 月 27 日 (五)	報到 9:00~9: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106 年 11 月 24 日 (五)	報到 9:00~9:30	107 年 5 月 25 日 (五)	報到 9:00~9: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106 年 12 月 22 日 (五)	報到 9:00~9:30	107 年 6 月 22 日 (五)	報到 9:00~9: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返校座談地點：106 年 9 月至 12 月→活動中心 2 樓演藝廳

107 年 3 月至 6 月→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

※分組座談地點：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實習學生報到表

姓 名		學 號	
系所別	系(所) 班	實習科別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實習學校校名			
實習學校電話	(    )	教務處分機號碼	
校 址			
校長姓名		教務主任姓名	
報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 8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 2 月 ____ 日		
教務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備 註			

注意：本表限於向實習學校報到後二週內以掛號信函填寄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802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逾期未繳交報到表者，則視同放棄實習論**；如未報到者或欲撤銷實習者，請於 2 月 28 日（上半年實習者）或 8 月 30 日（下半年實習者）前至本組辦理撤銷手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個人資料表

學號：\_\_\_\_\_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 )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年 7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年 1 月 31 日止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後取得師培生資格(大學部)						申請實習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申請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實習科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階段_____組								
實習學校名											
相關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相關學分	教育學分證明						專門科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至註冊組申請(系上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至註冊組申請(系上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至師培中心申請(教育學程生) (辦理申請者，無需繳交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至師培中心申請(教育學程生) (辦理申請者，無需繳交證明書)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教育學分證明書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專門科目證明書 證書字號：				
	<p>1.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畢業證書影本(研究生亦需繳交)。</p> <p>3.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p> <p>4.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無證明書者，免繳交)</p> <p>5. <input type="checkbox"/>專門科目證明書正反面影本。(無證明書者，免繳交)</p> <p>6.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 6 個月 1 吋彩色脫帽相片 1 張。</p> <p>說明一：所有影本正反面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說明二：上半年實習者請於 2 月 28 日前；下半年實習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將本表及所有資料繳回實輔處教育實習組。(逾期者，請自行負責)</p> <p>說明三：「實習學生證」可證明實習學生身分，並在實習期間使用本校圖書館。</p> <p>說明四：請據實填寫以上各項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之責任。</p>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 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生：

系所班別：                                系（所）                                班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全名)

實習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    (簽章)

實習學校校長：    (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    (簽章)

教育實習計畫書內容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老師、實習機構實際規則擬定。)

一、基本資料(製作輔導教師聘書之依據，請務必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實習學生		
指導教授		
輔導教師(教學實習)		
輔導教師(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行政實習)		

二、依據

-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 ○○縣○○市○○國民中(小)學○學年度輔導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計畫。

三、目標

- (一) 熟練國民中(小)學各科教材教法。
- (二) 熟練國民中(小)學班級經營策略與導師工作要項。
- (三) 熟練國民中(小)學行政實務，增進行政能力。
- (四) 培育專業志趣，深化思考與研究能力，發展專業知能。

四、實習重點

- (一) 教育實習：以○○科為主，其他科目為輔。
- (二) 導師實習：初期觀摩輔導教師導師工作，待輔導教師同意後，在輔導教師協助下實習輔導教師班級導師工作。
- (三) 行政實習：從級務處理中熟悉學校行政事務；在教務處協辦教務處教務組工作。
- (四) 研習活動：參加母校返校座談、研習進修機構之研習、○○縣政府教育局辦理之研習和○○國中(小)所舉辦之所有校內進修活動。

五、實習活動、實習方式、實習進度

預定進度 及實習重點	實習活動和實習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一)指教學實習 (三)指行政實習	(二)指導師實習 (四)指研修省思		

上學期部份（實習期間為八月至隔年一月者）

8月1日至8月31日	(一)拜訪輔導，贏得支持。	(一) 1.拜訪校長、各處室主任和輔導教師。 2.研讀國中（小）課程標準。 3.熟悉校內各項教學設備和借用辦法。 4.與校長和輔導教師磋商任教年級和科目。 5.閱讀學校簡介、發展計畫、行事曆和學校章則等資料。	8月15日 8月15日 8月31日 8月31日 8月31日	
	(二)熟悉學校章程、設備和環境。	(二) 1.閱讀國中（小）教師手冊。 2.向輔導教師請教級務主要內容。 3.熟悉學校所訂之學生管教規則。	8月31日 8月31日 8月31日	
	(三)研擬實習計畫。	(三) 1.訪問各處室主任。 2.閱讀學校教職員工手冊、作息規定、各處室業務章則。 3.與輔導教師研商行政實習單位。 4.觀摩教務處研定行事曆。 5.列席學校行政會報。 6.列席參加校會務會議。 7.擔任教務處教學組助理，見習並協辦教學組行政工作。 (四) 1.研擬本學期教育實習計畫。 2.參加○○縣新進教師、實習教師研習活動。 3.返母校參加座談。	8月15日 8月15日 8月31日 8月31日 9月15日 9月15日 8月31日 8月31日	
9月1日至9月30日	(一)確定實習年班級和科目。	(一) 1.練習校內教具、教學設備使用方法。 2.與輔導教師商定第一學期教學實習之科目、節數和班級。 3.研究本學期教學科目之教材教法，並撰寫單元教學設計。 4.協助輔導教師編寫各科教學進度表。	9月15日 9月15日 9月30日 9月15日	
	(二)研究實習科目教法，編寫教學單元計畫。	(二) 1.研究輔導教師班級的班級規章。 2.了解輔導教師學生班的學生背景資料。	9月30日 9月30日	

<p>(三) 認識導護工作。</p> <p>(四) 先觀摩輔導教師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開始教學實習。</p> <p>(五) 觀摩見習輔導教師的導師工作和班級經營技巧。</p>	<p>(三) 1. 認識導護工作：閱讀學校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資料。</p> <p>(四) 1. 參加校內教學研究會。 2. 返母校座談會。</p> <p>(五) 1. 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法。 2.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例如：協助批改作業、編寫教學進度、指導學生分組討論、指導學習遲緩學生。 3. 第四週起教學實習。</p> <p>(六) 1. 觀摩輔導教師班導師工作，例如：班會活動、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班級生活公約訂定、學雜費收取、學生健康檢查、學生自律組織之組訓。 2. 協助查填各項學生輔導資料。</p> <p>(七) 1.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 2. 跟隨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或學年會議。 3. 返校座談。</p>	<p>9 月 30 日</p>	
<p>10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p> <p>(一) 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教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中學適用）；每週不超過十二節（小學適用）。</p> <p>(二) 協助輔導教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 觀摩輔導教師以外教師之教學。</p> <p>(四) 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會演示者。</p>	<p>(一) 1. 擔任教學實習工作。 2. 利用課餘時間，經輔導教師之介紹，觀摩他班教師之教學。</p> <p>(二) 1. 嘗試處理輔導教師班之級務工作。</p> <p>(三) 1.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學校導護工作。 2. 繼續在教務處教學組協辦行政工作。 3. 繼續列席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四) 1. 參加校內和研習機構進修，返母校座談。 2. 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教學演示者，聽取校內教師指教意見。</p>	<p>1 月 31 日前</p> <p>1 月 31 日前</p> <p>1 月 31 日前</p> <p>1 月 31 日前</p>	

下學期部份（實習期間為2月至7月者）

<p>2月1日至2月底</p> <p>(一) 拜訪輔導員，贏得支持。</p> <p>(二) 熟悉學校章程、設備和環境。</p> <p>(三) 研擬實習計畫。</p>	<p>(一) 1. 拜訪校長、各處室主任和輔導教師。 2. 研讀國中（小）課程標準。 3. 熟悉校內各項教學設備和借用辦法。 4. 與校長和輔導教師磋商任教年級和科目。 5. 閱讀學校簡介、發展計畫、行事曆和學校章則等資料。</p> <p>(二) 1. 閱讀國中（小）教師手冊。 2. 向輔導教師請教級務主要內容。 3. 熟悉學校所訂之學生管教規則。</p> <p>(三) 1. 訪問各處室主任。 2. 閱讀學校教職員工手冊、作息規定、各處室業務章則。 3. 與輔導教師研商行政實習單位。 4. 觀摩教務處研定行事曆。 5. 列席學校行政會報。 6. 列席參加校會務會議。 7. 擔任教務處教學組助理，見習並協辦教學組行政工作。</p> <p>(四) 1. 研擬本學期教育實習計畫。 2. 參加○○縣新進教師、實習教師研習活動。 3. 返母校參加座談。</p>	<p>2月15日</p> <p>2月15日</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15日</p> <p>2月15日</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3月1日至3月31日</p> <p>(一) 確定實習年班級和科目。</p> <p>(二) 研究實習科目教法，編寫教學單元計畫。</p> <p>(三) 認識導護工作。</p>	<p>(一) 1. 練習校內教具、教學設備使用方法。 2. 與輔導教師商定第一學期教學實習之科目、節數和班級。 3. 研究本學期教學科目之教材教法，並撰寫單元教學設計。 4. 協助輔導教師編寫各科教學進度表。</p> <p>(二) 1. 研究輔導教師班級的班級規章。 2. 了解輔導教師學生班的學生背景資料。</p> <p>(三) 1. 認識導護工作：閱讀學校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資料。</p> <p>(四) 1. 參加校內教學研究會。 2. 返母校座談會。</p>	<p>3月15日</p> <p>3月15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四)先觀摩輔導教師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開始教學實習。</p> <p>(五)觀摩見習輔導教師的導師工作和班及經營技巧。</p>	<p>(五) 1.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法。</p> <p>2.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例如：協助批改作業、編寫教學進度、指導學生分組討論、指導學習遲緩學生。</p> <p>3.第四週起教學實習。</p> <p>(六) 1.觀摩輔導教師班導師工作，例如：班會活動、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班級生活公約訂定、學雜費收取、學生健康檢查、學生自律組織之組訓。</p> <p>2.協助查填各項學生輔導資料。</p> <p>(七)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p> <p>2.跟隨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或學年會議。</p> <p>3.返校座談。</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4月1日至7月31日</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教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中學適用）；每週不超過十二節（小學適用）。</p> <p>(二)協助輔導教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教師以外教師之教學。</p> <p>(四)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會演示者。</p>	<p>(一) 1.擔任教學實習工作。</p> <p>2.利用課餘時間，經輔導教師之介紹，觀摩他班教師之教學。</p> <p>(二) 1.嘗試處理輔導教師班之級務工作。</p> <p>(三) 1.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學校導護工作。</p> <p>2.繼續在教務處教學組協辦行政工作。</p> <p>3.繼續列席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四) 1.參加校內和研習機構進修，返母校座談。</p> <p>2.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教學演示者，聽取校內教師指教意見。</p>	<p>7月31日前</p> <p>7月31日前</p> <p>7月31日前</p> <p>7月31日前</p>	

# 不參加高師大學生團體保險 切結書

本人參與\_\_\_\_\_學年度（\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教育實習，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視同本校學生，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本人選擇不參加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

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 切結書**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打工／兼差 服務單位及地點		職稱	
簡述打工／兼差 性質與內容			
打工／兼差 時 段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 段： 每 週 約____小時		
<b>切 結 書</b>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p>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並取得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同意下，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b>若與教育實習相關事務相牴觸時，願以教育實習為主</b>。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兼差，否則撤銷實習，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p>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 教育實習機構 (請自行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教育實習機構簽章</b>		<b>本校指導系所簽章</b>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教務主任		系所主任	
校長			

備註：

1. 本表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2 條之規定。
2. 若參與該校課後輔導，請檢附課表並加蓋教務處處章。
3. 本表請於打工／兼差前辦妥，一式兩份，一份教育實習機構留存；一份則送交本校實輔處教育實習組。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中止（撤銷）實習申請書

姓名		畢結業系 所班組別		學 號	
實習 學校			實習科別 (領域專長)		
實習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年 7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年 1 月 31 日止				
擬中 止 (撤 銷) 實 習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讀研究所或博士班，就讀學校及科系：_____（請檢附錄取通知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要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 _____。				
實習 日期 (擇 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手續，並確實實習，總計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月 天。				
實習 學 校 簽 章	輔導老師：  教務主任：  校長：	畢 結 業 系 所 登 錄	實習指導老師：  系（所）主管：	實 習 與 就 業 輔 導 處 登 錄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電話：\_\_\_\_\_

說明：

- 一、本表先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及畢結業系所同意後，再送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登錄。
- 二、本表僅作為中止（撤銷）實習證明之用。
- 三、本表請於撤銷實習之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竣。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退還實習費用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班別		終止（撤銷）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原實習期間	年 月 1 日至 年 月 31 日	電 話	
屬 性（請自行勾選一項）			
	一、實習前（實習費用全退）		三、開始實習，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實習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二、開始實習，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實習費用退還三分之二）		四、開始實習，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實習費用不予退還）
擬申退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收 據				
茲領到教育實習學分費退費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入款行庫名：_____				
局號或分行：_____				
帳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批  示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總務處出納組	主 計 室	校 長

- 說明：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2. 凡申請終止（撤銷）實習者，不論退費與否，均需填寫本表。  
 3. 屬性屬一、二、三項者，請併填寫收據並繳驗繳交實習費用收據正本。  
 4. 退款金額採去尾法計算。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受訪輔導記錄表

實習學校名稱			
系(所)別		姓 名	
指導教師姓名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受 訪 內 容 及 心 得			
備 註	是否推薦本校學生選擇前往該校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說明：本表係提供實習學生於指導教師訪視後自行填寫。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

姓名：\_\_\_\_\_ 系所班：\_\_\_\_\_ 學號：\_\_\_\_\_

實習學校：\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 量 項 目	教育實習機構評分	具體事實或評語(請務必填寫)
教學實習 (45%)		
導師 (級務) 實習 (30%)		
行政實習 (15%)		
研習活動 (10%)		
總成績 (100%)		

請假天數：  病假：_____ 天； 事假：_____ 天； 婚假：_____ 天； 其他：_____	實習輔導教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教育實習機構主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教育實習機構校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說明：

1.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應重新實習。
2.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之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3. 實習學生請假規定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26 條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實習檔案

實習學生：

系所班別：                                系（所）                班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全名）

實習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  （簽章）

## 教育實習檔案內容範例

### 一、教學實習檔案

(含教材準備、教學歷程、教學觀摩、教具等)

### 二、導師(級務)實習檔案

(含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班級集會、班級活動等)

### 三、行政實習檔案

(含各處室行政支援、見習等)

### 四、研習活動

(含實習學校、其他機構及本校辦理之研習)

### 五、實習心得報告(正本)

(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

#### 說明：

1. 檔案內容呈現方式，以文字為主，照片為輔。
2. 檔案以 20 張(40 面)以內為限，以訂書機裝訂，不要膠裝或使用資料夾。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別		學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指導教師	
實習概況及心得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參加研習活動及座談				
實習學校評語及簽章	教學實習	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	輔導教師			
指導教師評語及簽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表每月填寫一張，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作考評實習成績之參考。
- 二、本表填畢後，先送請實習學校評閱後，於返校座談時請指導教授評閱，評閱後交還實習學生彙整，於實習結束後繳交至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辦法

89.5.20 八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9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為獎勵並表揚在實習期間表現績優、增進本校校譽之實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由本校分發及輔導之實習學生。
- 第三條 實施方式：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推薦辦理。
- 第四條 獎勵標準：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且經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
  - 二、經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認定在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經由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考核表現良好屬實，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
    1. 定期按時參加返校座談者。
    2. 按時繳交實習到職報告書及實習計劃書者。
    3. 按時繳交實習檔案。
    4. 實習評量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四、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以上層級正式敘獎且經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者，於每年實習結束後，經校長核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四項者，於每次返校座談中公開發揚，上網公告，並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依具體事蹟予以函文獎勵。
- 第六條 評審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者，會同實習簽約合作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者，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逕予審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申請步驟：

步 驟	說 明
1.填寫獎勵推薦表	「教育實習手冊」中即有申請表格，或可在本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1) 申請資料將不會退還，所以佐證資料請盡可能以影本繳驗。 (2) 教育實習機構和指導教授填的「具體優良事蹟」不可以相同，所以佐證資料應該也不相同，請同時繳驗備審。
3.請推薦人或單位主管核章	請先交由實習機構相關主管核章，再與自己的實習指導教授聯繫核章事宜。兩欄均核章後，將資料寄(送)交本組。
4.將資料寄交本組審查	(1) 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回郵(17元)信封(A4大小)寄交本組審查。信封請寫2月或8月以後可以收得到信件的地點。如果要自己返校領取獎勵狀(函)，則不必附回郵信封。 (2) 亦可在與指導教授聯繫後，將申辦資料及回郵信封等寄請指導教授核章，指導教授核章之後，將申辦資料直接遞送本組審查。
5.耐心等待	由於申請件數可能頗多，請耐心等待審查(作業時間約需兩週)。
6.領取獎勵狀(函)	通過審查者，將在本組網頁公告。附回郵信封者，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未附回郵信封者，請親至本組領取。

## 二、申辦期間：

- (一) 8月至1月實習者2月10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二) 2月至7月實習者8月10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三、獎勵狀 VS 獎勵函

項 目	獎 勵 狀	獎 勵 函
法源	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推薦表	要填	不必填
佐證資料	較多(參照獎勵辦法第四條一、二、三款)	較簡單(參照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四款)
發證單位	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適用對象	有優良事蹟，又有很多佐證資料者。	有優良事蹟，但佐證資料較少者。
回郵信封	回郵17元，A4信封。	回郵12元，A4信封。

## 四、其他細部規範：

1. 具體優良事蹟(兩欄)應均由實習教師填寫，再提供佐證資料繳驗。例如：教材教案設計優良(繳驗教材教案設計資料)、輔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繳驗指導證明及學生得獎獎狀影本)、協助班上收集繳交資料至本處、擔任分組座談紀錄等均可視為優良事蹟。
2. 若輔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但是還未拿到獎狀，則請相關主管出具證明蓋章即可。
3. 若請實習輔導教師、各組組長簽名當推薦人，仍需經過相關一級主管或校長簽章。
4. 申請優良教師獎狀未審核通過者，但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本處會自動酌發獎勵函，無須重複申請。
5. 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頒發感謝狀者且經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實習與就業輔導處依具體事蹟予以函文獎勵。因此只要有實習學校校長署名之函文及感謝狀即均可申請獎勵函。
6. 申請「獎勵函」無須填寫實習教師獎勵推薦表，只需附上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的影本，並用鉛筆註明"申請獎勵函"即可。
7. 在校(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期間的社團幹部證明書及獎狀等與實習期間無關的資料，請自行保存，無須送交本處。
8. 若不便返校請實習指導教授簽章推薦，可將申請表件及資料寄交實習指導教授簽章，並請實習指導教授在簽章後，以校內公文遞送管道遞交本組即可。若在寒假期間，實在找不到自己的實習指導教授推薦，也可以商請原畢(結)業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或其他實習指導教授推薦。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推薦表

實習學生 姓名			系 班 別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推薦單位	具體優良性蹟 (請條列)	佐證資料 (字號)	推薦人或 單位主管簽章	
教育實習 簽約機構				
各系所實習 指導教師				
審查意見	承 辦 單 位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處長		校 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實習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先電話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mail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特約實習學校全銜			實習學校通報人
其他相關通報人	通報人電話及 mail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出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際互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學實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7. 行政實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8. 導師實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事件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需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入輔導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事件摘要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件人物：	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條列式)			
具體建議或處置			
需本校配合事項			
備註	事件若屬緊急可以電話先行通報，再填具本通報表傳真或 E-mail 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 緊急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452 傳真電話：07-7115127 實習甘苦談保密信箱 e-mail：ib@nknucc.nknu.edu.tw 本校接獲通報後，會儘速連繫。		
通報單位簽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教學基本能力評量表」**

試教者	畢業系(所)	指導教授							
實習學校	試教科目	觀察時間	年 月 日						
教學基本能力層面	教學能力指標	性質			觀察結果				摘要敘述
		必備	重要	參考	優良	滿意	普通	待加強	
A. 教學活動設計	1. 擬定明確的教學目標								
	2. 安排適切的教學內容								
	3. 編製完整的教學單元								
	4. 分析與整合教學資源								
	5. 課程內容結合學生相關經驗								
	6.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補)								
B. 教學內容	1. 依教學目標編選教材								
	2. 熟悉教材內容								
	3. 結合學生生活經驗								
	4. 掌握學科知識內涵								
	5. 反應與統整社會議題								
	6.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補)								
C. 教學方法	1. 利用教學媒體、資源營造學習情境								
	2. 有效引起學生學習動機								
	3. 運用適切的教學策略								
	4. 使用問答技巧，引發學生省思								
	5. 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況								
	6. 提供適當的舉例								
	7. 有效掌控教學時間								
	8. 安排適當的作業或評量								
	9. 依科目需求進行實作、實驗或練習								
	10.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補)								
D. 班級經營/ 教室經營	1. 準時上、下課								
	2. 掌握課堂秩序								
	3. 促進師生互動								
	4. 營造班級氣氛								
	5. 善用增強原理								
	6. 妥善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7.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補)								
E. 儀態言行 *教甄多細 分為表達 能力、儀 態表現	1. 口齒清晰								
	2. 音量合宜								
	3. 語速合宜								
	4. 使用適當的語詞								
	5. 態度自然								
	6. 服裝儀容合宜								
	7. 運用適當的肢體語言								
	8. 目光環視全班								
	9.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補)								

## 實習學生繳交各項資料時間預定表

繳 交 期 限		繳 交 資 料 名 稱
上半年 2.1-7.31	下半年 8.1-1.31	
以繳費單上的 繳款期限為主	以繳費單上的 繳款期限為主	<b>教育實習學分費繳納</b>
2月15日	8月15日	<b>實習學生報到表 (P.21)</b>
2月28日	7月31日	<b>教育實習個人資料表 (P.22) 及相關資料</b>
第1次返校	第1次返校	<b>教育實習計畫書一式四份</b> (請參考教育實習手冊第23-28頁，自行留存乙份、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各乙份；有關人員完成簽名或蓋章後，送至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乙份。)
第4次 返校座談 (6月)	第4次 返校座談 (12月)	<b>1.繳交回郵信封(寄發職前教育證明書用，A4大小信封，並貼足42元郵資)</b> <b>2.簽到卡(正本)</b>
7月10日	1月10日	<b>1.實習成績評量表 (P.34)</b> <b>2.教育實習檔案</b> (請參考教育實習手冊第35-37頁，經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完成簽名或蓋章後，送至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乙份。) <b>3.實習學生受訪輔導記錄表 (P.33)</b>
8月10日	2月10日	<b>實習學生獎勵推薦表 (P.40)</b> (自由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參閱P.38-39)

# 良師之路~回首教育實習心得分享

高師大教育系 105 級 黃寶億

各位實習教師們大家好，非常榮幸能受邀撰寫這篇文章，分享我自己在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的心得，教育實習是每位師培生欲成為教師前必經的重要歷程，也是我們接觸教育現場的良好學習機會，完善規劃與認真投入將會讓我們受益良多，為成為一位良師做好準備。以下我將我在高雄市五福國中半年教育實習的點點滴滴、所見所聞、心路歷程與心得省思轉化為文字，與各位教師們分享，希望能對各位在教育實習半年期間有所助益。

## 一、完善教育實習規劃，迎接半年實習

在欲進入半年教育實習歷程前，做好完善的教育實習規劃是必要的，每年實習與就業輔導處都會請各位撰寫實習計畫書，並與實習學校討論調整修改後再核章，這不僅有助於自己穩定心情，也能幫助自己省思自己半年實習欲達成的目標與時間管理，提供自己一個實行的方向與藍圖，付諸實行。

在教育實習規劃上，我融入教育實習理念，配合五福國中學校行事曆，與指導教師討論後，規劃自己在五福國中進行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進修四方面的實習計畫，希望能有助於計畫之達成、肯定與檢討，於半年實習歷程中彈性調整與應變，讓自己更加進步，增進知能，為成為一位教師做好準備。

「計畫趕不上變化」，因此，當我們在進行教育實習規劃時，必須隨機應變、彈性調整，除了達成自己的目標外，也需要重視實習學校的規劃、教學安排與班級經營的實際狀況，在彼此需求與期望之間找到平衡點，達成互惠的雙贏。

## 二、積極投入教育實習，多元增能成長

在半年教育實習歷程中，在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進修四方面的學習都需要抱持積極進取、虛心學習的心態認真投入，我們不求把每件事情都做得盡善盡美，但我們需要把每件事情用心完成，這不僅能夠對自己與學生有益，也能幫助我們建立良好的心態，更能從中多元增能成長。在五福國中半年實習歷程中，我始終抱持著積極進取、虛心學習的良好態度，多元學習，受益良多。

### (一) 教學實習

在教學實習方面，我透過教學觀課、議課討論，楷模學習教師前輩的專長優點、積極教學演練、精進教學，在教與學歷程中，自我實踐成長，結合教學演示自編教案教具，積極參加 106 年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優良教案徵選比賽，榮獲綜合活動組【全國特優獎】之殊榮，並實際個案輔導晤談，用心陪伴孩子，充實輔導知能與實務經驗、多元積極學習，不斷超越自我，邁向良師之路。

### (二) 導師實習

在導師實習方面，我透過觀摩班級經營，了解熟悉班級文化，與學生建立良善信任關係、與導師合作，積極籌備班級活動，促進班級團結情誼、協助學校歡迎、接待國際學生，推展國際教育，學習親師合作溝通，正向班級經營，身教言教，力行品德，用心關懷學生，締造感恩動人師生互動情誼。

### (三) 行政實習

在行政實習方面，我積極協助五福國中校內外各項行政業務與活動，在擔任全校性質活動、家長會活動、志工團相見歡主持人、親師讀書會導讀、協助辦理各項宣導講座、撰寫企劃、協助「高雄市第35屆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活動」、協助接待日本、大陸姊妹校，推展國際教育、協助擔任選務工作，推廣校園民主自治風氣、參加928教師節感恩慶祝活動.....等歷程中，增進各處室業務職掌，學習學校行政、溝通協調與跨處室合作，培養良善親師生人際關係，多元學習學校行政，有助於未來融入校園，擔任教職與行政業務。

### (四) 研習進修

在研習進修上，除了每月返校座談與研習活動外，我也利用課餘、假日，參加校內外教學、輔導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工作坊，每一個月參加至少一場研習，不斷接收新知，多元充實與專業成長，了解當代教育議題與政策制度發展趨勢，以期奠定良師良能基礎，成為創新俱進的良師。

## 三、 調整待人處事心態，樂觀享受實習

身為實習教師甫進入學校，對我們而言，一方面要準備教師檢定考試、一方面要與嶄新的人事物相處、也必須面對許多挑戰與任務，面對許多未知的未來發展，難免會影響我們的心情，甚至忐忑不安。但是當我們進入學校後，健康的心態非常重要，是堅持我們繼續走下去的重要支柱，實習期間難免會遇到許多需要費心費時的狀況，與其非常難受度過，不如樂觀面對，千萬別讓實習成為壓倒你/妳的最後一根稻草，這將得不償失。因此，我們必須調整待人處事心態，做好時間管理，除了實習外，也需要分配時間準備教師檢定考試，當自己感到疲憊時，需要找到適合自己的休閒紓壓管道，樂觀享受實習。

「你/妳為什麼想要當老師？」這是我們需要不斷思考的問題，也是隨時提醒自己的初衷，當自己疲憊、想放棄時，不彷暫時喘口氣、放下煩躁的心情，讓自己沉澱一下，這將會幫助您找到合適的答案。

## 四、 誠摯感恩分享回饋，莫忘教育初衷

教師是少數能影響人一生的志業，成為良師一直是我的夢想與理想。感恩高師大、教育系、實習與就業輔導處的用心培育及豐厚資源，非常感恩能有緣在五福國中溫暖的大家庭中學習成長，感謝能跟有夢想的良師們一同成長學習。感恩回饋，莫忘初衷，我願用心成為良師，播下善的種子，幫助更多學生，帶給學生幸福! ☺

感謝有機會撰寫這篇文章，感謝您的閱讀，這篇文章是我自己在五福國中半年實習歷程的心得分享，僅供參考，正在閱讀這篇文章的你/妳可視自己的實習情況、讀書習慣與時間安排彈性調整喔!畢竟想要擁有如何的實習人生，你/妳們才是真正的導演喔!加油!祝福實習順利!收穫滿滿並留下美好回憶! ☺

## 教師檢定考試推薦參考書目

(僅供參考，可視自己的讀書習慣與時間安排彈性調整喔!)

- 徐弘縉《搶救國文大作戰》
- 艾育《中學類教師檢定通關寶典》。千華出版。→有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之基本重點整理，也有相關模擬試題可以練習。
- 戴帥《主題式教育專業科目》→(精簡易懂，有例題)
- 張春興《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聖經!
- 黃德祥《青少年心理學(精要)》
- 陳嘉陽《教育概論》(上中下三冊&題庫三本)
- 各式專書(可依自己需求安排挑選)
- 教檢歷屆試題(超重要!!!這個一定要做，我是做完98~105年各科)，因為教檢重要觀念幾乎一考再考~~~(寫完後的心得!)

附

錄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總綱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目 錄

壹、修訂背景.....	1
貳、基本理念.....	1
參、課程目標.....	2
肆、核心素養.....	3
伍、學習階段.....	7
陸、課程架構.....	8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8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10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0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3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20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24
(二)-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28
柒、實施要點.....	31
捌、附錄.....	37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37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38

## 表 次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	4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	8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	9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	10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13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15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17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20
表 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24
表 10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28
表 1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37

## 圖 次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3
-----------------------	---

## 壹、修訂背景

我國自民國 18 年訂定國家課程規範，其後歷經數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務求課程修訂能與時俱進。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家庭日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族群互動日益多元、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民主參與更趨蓬勃、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

民國 88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明訂：「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民國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予以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民國 93 年 6 月教育部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 12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其中包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引導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民國 96 年起，教育部亦開始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修訂工作，朝向與中小學普通教育課程接軌的方式規劃，並自民國 100 年起試用。

民國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等原則，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期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

本次課程綱要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此次研修係就現行課程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本於憲法所定的教育宗旨，盱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 貳、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 參、課程目標

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 肆、核心素養

###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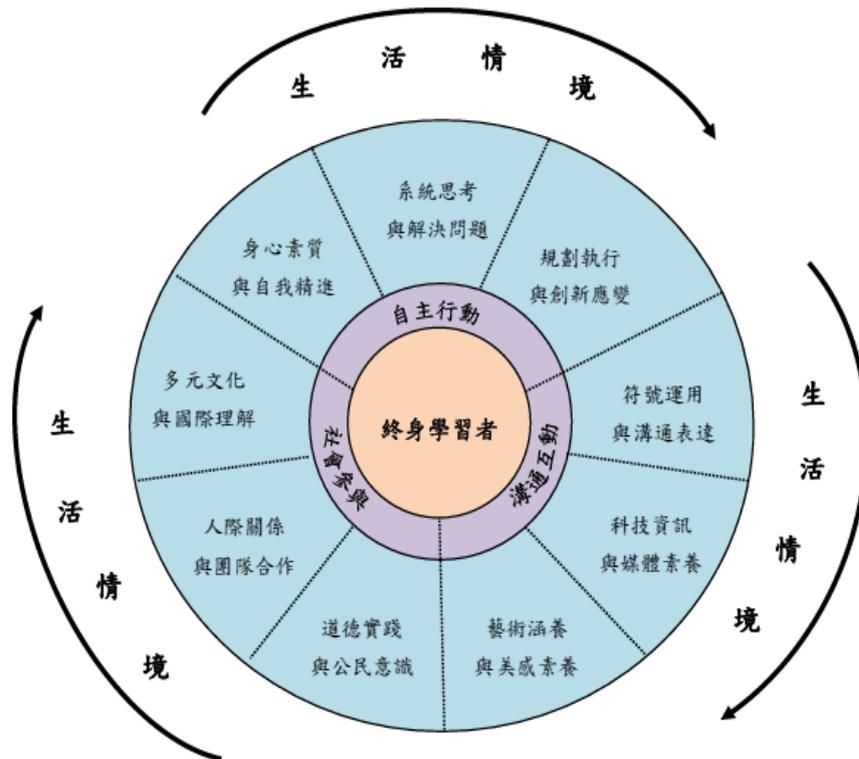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一)**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 (二)**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 (三)**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 三、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b>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B 溝通互動</b>	<b>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b>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b>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b>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能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註：上表中，A、B、C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E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教育部審議通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 伍、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

各級各類學校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一)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 三、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潛能，奠定特定學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 陸、課程架構

###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1)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2)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2.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1)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2)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

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 (二)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4所示。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 (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 2. 規劃說明

###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④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⑤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⑥ 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⑦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 「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

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⑩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 (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①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
- ②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③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④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得聘請專長師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⑤學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⑥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如表5所示。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 32 學分)	118 學分	66-7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8 學分	111-13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校 訂 必 修	
		4-8 學分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選 修		校訂選修	選 修
	54-58 學分	120-128 學分		72-87 學分	
學分數	62 學分	44-81 學分	132 學分	132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 2. 規劃說明

- (1) 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2) 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3) 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4) 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 ①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2-3 節。
  - 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③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④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⑤上述各類型學校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5)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 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
- ③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6所示。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b>118</b>								
校 訂 必 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小計		<b>4-8</b>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本土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2-10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 2-10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0 學分。 2.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 24 學分。 3.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24 學分。 4.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 ① 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 ② 校訂必修課程

-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 B.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

### ③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 A. 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原則，如表 7 所示，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英語文	6 學分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 B. 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 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 D.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

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2)課程規劃原則

### ①部定必修

- A.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
- B.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C.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②校訂必修

- A.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
- B.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

### ③選修

- A.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④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⑤選課輔導

-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

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 (3)「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 (4)「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 (5)「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適用於○○技能領域○○。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小計	45-6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13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81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19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 2. 規劃說明

### (1) 「科目及學分數」

- ①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之配置，於各群科課程綱要中呈現，以利學校排課。
- ②專業科目、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之內容及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 ③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

### (2) 「部定必修」

- ①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②「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 ③「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④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
- ⑤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 (3)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

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②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 (4)「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 ①規劃組織與程序

- A. 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 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 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 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 C.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 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 E.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F.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G. 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 a. 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課程之學習成果。
  - b. 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 c.教學實施

-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3至5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 d.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③「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④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⑤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 (6)「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②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3.類群科歸屬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職涯發展等需求，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類、群、科之歸屬對應關係，請參閱各群科之課程綱要。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9所示。

表 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4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2學分，合計4學分。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b>部定必修學分合計</b>		<b>48</b>	<b>24</b>	<b>24</b>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4-12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小 計</b>	<b>4-12</b>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4.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
	小計	120-12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2. 規劃說明

### (1) 「一般科目」

- ①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 (2) 「專精科目」

- ①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專院校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 ⑤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 ⑥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⑦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 ⑧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 (3)「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 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4)「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②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 (6)「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

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 ③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④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 **(7)「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8)「選課輔導」**

- ①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②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1.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10所示。

表 10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	國語文	8	8						1.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2科目，共計4學分。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英語文	8	8							
	數學	數學	8	8							
		社會	歷史	4	4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4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4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4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6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48									
校 訂 必 修 目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5-60								
選 修 目									1.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小計		72-8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可修習總學分180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2. 規劃說明

(1) 適用性：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本課程規劃及規劃說明的適用性，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2) 課程類別說明：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 ① 部定必修課程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 ② 校訂必修課程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B. 校訂必修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科知識的拓展與深化。

C. 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③ 選修課程

A. 選修課程係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B. 各校可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 (3) 課程規劃原則

### ① 部定必修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實施。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② 校訂必修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B. 校訂必修課程之開設，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若干課程供學生修(選)習。

C.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③ 選修

A. 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

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④ 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⑤ 選課輔導

-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的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 (4)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 (5) 「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 (6) 「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 2.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3.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4.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5.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6.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7.中央及地方應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 (三)課程評鑑

- 1.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2.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3.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 1.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 2.各該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1.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 2.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 3.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應予支持。

###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1.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2.為促進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的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 3.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班交流之教學活動。
- 4.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 5.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 7.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 (一)學習評量實施

- 1.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6.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 (一)教科用書選用

- 1.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 3.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教材研發

- 1.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 2.配合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4.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1.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3.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4.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2.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4.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5.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 六、行政支持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

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全教育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研發與實施之所需。
- 2.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
- 3.課程綱要實施前，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4.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 5.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用聯盟等，訂定相關法規，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 6.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 7.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二)相關配套修訂

- 1.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 2.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或學習成就評量等單位，應配合課程綱要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 3.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課程綱要研修及執行單位與負責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機構之對話與研議機制，共同研議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與課程綱要之關連配套措施。

##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並考慮不同教育階段銜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六)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 (七)依照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
- (八)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再者，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九)實驗教育之課程實施，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

## 捌、附錄

###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 一、目的、定位與作用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包含「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單科型高級中學」等四種不同類型學校，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作為各類型學校學生皆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

####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基於前項目的、定位與作用，其領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劃，如表11所示。

表 1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備註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註：◎代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在綜合活動領域可開設共同核心課程之科目。

#### 三、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

- (一)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課程彈性組合：共同核心課程中「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
- (三)共同核心課程內容之擬定：應關注學生由國民中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並強調核心素養之培養。
- (四)共同核心課程的學分數及科目要求，在特殊類型教育之學生部分，仍依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實施。
- (五)各校應強化適性輔導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協助學生轉銜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二、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 三、團體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參酌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
- 四、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 五、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 六、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 七、學生自治會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
- 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 九、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教育講座。
- 十、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
- 十一、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簽到卡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系所： \_\_\_\_\_

實習學校： \_\_\_\_\_

日期	綜合座談	日期	綜合座談
106.9.29(五)		107.3.23(五)	
106.10.27(五)		107.4.27(五)	
106.11.24(五)		107.5.25(五)	
106.12.22(五)		107.6.22(五)	

**指導教授  
訪視日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教授訪視後，請務必繳交「**受訪輔導記錄表**」

**注意事項：**

1. 返校座談時請務必攜帶簽到卡，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一律蓋“遲到章”。如返校座談遇有辦理研習會或專題演講時，報到時間則以本處網站公告報到時間為準。
2. 返校座談若要請假，請事先以電話或書面告知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請假原因，並於下次返校座談時將本卡拿給指導教師簽名，補辦請假手續(檢附有關證明及簽到卡)。
3. 請妥善保管本表。

#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

## 聯絡資訊

 辦公處所：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

 學校電話：07-7172930

 工作伙伴：

杜明德組長 分機 1455

李澎蓉助教 分機 1453

陳佳琳小姐 分機 1460

江孟蓉小姐 分機 1452

 傳真電話：07-7115127

 E-mail：ib@nknucc.nknu.edu.tw

 本組網址：

<http://140.127.56.51/Default.aspx?Kind=ib>

(高師大首頁→行政部門→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